

TRIPs 下日本及兩岸有關侵害「智慧財產權」邊境管制措施之研究：以權利人申請保護為中心

易建明*

摘要

在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體系下，TRIPs 協定（Agreement on Trade-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, TRIPs）第 51 條等條文明文規範「仿冒」及「盜版」兩項侵害智慧財產權的「邊境管制措施（border measure）」¹。此為強制規定，WTO 會員應遵守，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「邊境管制措施」之規範，亦已為各國所重視。日本、中國及我國為 WTO 重要會員，除分別參考 TRIPs 等相關公約修改「邊境管制措施」規範外，近幾年來更有強化規範範圍之趨勢。本文就日本 2004 年「關稅定率法」、中國 2003 年「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」、我國 2003 年「商標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及相關法規作一比較，以供政府決策，以及國內

* 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。在此對審查委員表示感謝。科技法學評論主編、副主編以及交大科法所教授、同學等在本論文審查過程中給予鞭策與指正，使本論文更具公信力更要表示感謝之意。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體系，有關邊境管制措施之研究，越來越重要。希望我國此方面的研究，能超越我國產業競爭對手國日本及韓國。本文為《2006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》論文修改而來。

投稿日：2007 年 3 月 12 日；採用日：2008 年 1 月 8 日

企業從事跨國貿易、智慧財產管理之參考。本文共分五章，包括：一、前言；二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「邊境管制措施」之規範範圍等之比較；三、權利人申請之程序；四、邊境管制措施異同之分析；五、結語。在規範範圍方面，TRIPs 僅規範仿冒、盜版之「邊境管制措施」，且以進口為主，不包括出口。我國符合 TRIPs 的基本要求。中國將進出口皆納入規範，較 TRIPs 為嚴格。而日本除侵害商標權、著作權、著作鄰接權、專利權、新式樣之進口品外，自 2006 年起違反不公平競爭之物品，如冒用著名標示、外觀模仿等亦納入「邊境管制措施」規範。至於「權利人申請」邊境管制措施相關程序，日本、中國及我國大致符合 TRIPs 協定第 51 條的規定，但擔保方面，差異較大。

關鍵字：TRIPs 協定、NAFTA、自由貿易協定、商品仿冒、邊境管制措施、刑事責任、救濟措施